

榆林市榆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榆区安委办发〔2022〕43号

榆林市榆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榆阳区“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省、市安委办关于开展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2022年榆阳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榆林市榆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2022 年榆阳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

今年 6 月是第 21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按照国务院、省、市安委办要求，开展以“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为确保全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扎实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工作，推动各级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教育培训、隐患曝光、问题整改、经验推广、案例警示、监督举报、知识普及等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促进全区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活动重点内容

2022 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 6 月 1 日至 30 日在全区范围内统一开展，各乡镇、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开展系列学习宣传活动。要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全区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本辖区特点开展研讨交流，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要采取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形式，推动学习宣传向纵深延伸，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安全生产工作实效。

2、深化重要措施宣传贯彻。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安全生产 15 条重要举措，通过媒体宣传、党政“一把手”宣讲、企业负责人讲安全等形式，推动党委、政府、部门、企业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企业要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一线员工讲安全等活动，推动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贯彻落实。

3、举办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主题书法展。区

安委办将邀请书法名家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进行书法创作，进行线上主题作品巡展，持续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二）广泛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

4、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一是开展安全生产法普法解读，通过区级媒体平台进行条文解读、以案说法、以案普法，对单位主要责任人安全生产职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进行解读。**二是**开展“履行安全责任我带头”，在企业中开展安全第一责任人带头遵法、学法、守法，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向职代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和全员知识技能培训，参加“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等。**三是**在企业职工中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隐患曝光行动，有效调动一线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5、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参与省市举办的“安全生产月暨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并启动2022年榆阳区“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时组织全区重点部门、企业观看省、市启动仪式。

6、开展“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省安委办将开展安全生产普法“云课堂”活动和“责任人讲安全生产”线上活动，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动员，积极参与。市、区两级安委办将联合举行“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全区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创新形式，广泛组织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新安法知多少”“安全宣传全屏传播”等线上活动和线下展板展示、宣传咨询等活动。

7、统筹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结合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加大政策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科普。要加强消地结合，联合消防部门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活动；联合共青团、工会、志愿者队伍开展“安全志愿者在行动”活动，发挥“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示范引领作用，在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普法、应急演练体验、知识常识宣传等活动。要加大安全知识常识普及，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平台、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品等形式面向群众传播安全知识，提升企业职工、社会群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8、组织典型选树和应急作品征集活动。要组织好“应急先锋队”和“最美应急人”推荐工作，选树一批应急管理先进典型，通过在全社会对应急管理先进典型的广泛宣传，充分展现应急管理人崭新形象和时代风采。要结合灾害风险和安全生产

产特点，积极创作一批微动漫、微视频、微电影、宣传片、歌曲MV、Vlog及宣传页、提示语音等宣传作品，利用各类传播载体进行集中推送，不断在全社会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

（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加大正面宣传和反面典型曝光

9、开展媒体记者采访活动。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本辖区实际，从6月至12月，开展好“安全生产万里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区安委办将适时组织媒体记者进行采访，围绕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及全省应急管理“355N”工作部署、旧“四项”核查问题隐患整改、新“五项”核查、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有力举措、进展成效和亮点工作进行报道。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以上要求，做好有关经验总结和亮点宣传。

10、加大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媒体参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执法、重点行业领域明查暗访等，集中曝光一批问题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鼓励社会公众通过“12350”举报电话和“0912-3525115”应急指挥值班电话、“陕西应急”APP平台积极举报。

11、强化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加大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力度；要对近年来本部门、本辖区、本企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梳理，制作警示录或警示片，及时组织学习观看、交流研讨。企业要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开设安全生产违法案例、典型事故案例专题展，组织职工参观学习。

三、活动要求

各乡镇、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各单位于5月27日前确定并报送1名联络人员，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并于6月28日前报送活动总结报告。

联系人：高昭

联系电话：0912—3607222

邮 箱：975063042@qq.com

榆林市榆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